

表一 獎勵容積評定表

更新單元整體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因素	評定原則	獎勵容積額度	備註
一、無障礙空間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設置且原則高於法令規定者。	視實際狀況由本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評定，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四為上限。	--
二、開放空間廣場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除依法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外，以另外增設開放空間廣場之面積核計，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四為上限。	(一) 開放空間廣場應集中設置，且應連接道路。 (二) 應無償提供予不特定公眾使用。
三、人行步道	沿街面留設二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四。	(一) 人行步道之留設，應配合基地周圍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 (二) 應無償提供予不特定公眾使用。
	沿街面留設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八。	
	沿街面留設六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	